

证券代码：600169

股票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19-02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全部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